

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總說明

教師待遇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業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公布，並定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。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教育部定之。」，為保障教師待遇權益，就有關本條例內容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，須予以明確規範，俾利遵行，爰訂定本條例施行細則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「初任教師」之意義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教師敘薪之送核時間、程序及延長期限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教師之薪給應按主管機關或學校敘定之薪級支給，及敘定之薪級高於或低於暫支之薪級時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教師對於敘定之薪級有不服時之處理程序、期限及生效日期；重行敘定後顯然有錯誤、發現新證據時之處理方式。（第五條）

六、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其薪級改敘之生效日期。（第六條）

七、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轉任之意義。（第七條）

八、公立學校教師離職後再任同一公立學校者，其薪級之敘定方式。（第八條）

九、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「服務滿一學年」及「依評定結果晉本薪（年功薪）一級」之定義。教師於學年中如因轉任（包括遷調、辭職再任、介聘）其他學校，其年資併計辦理薪級晉級之條件，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學年中因升等改支較高本薪（年功薪）者，於學年度終了不得再晉本薪（年功薪）之規定。（第九條）